

#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

郑农〔2014〕46号

---

##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4年郑州市农产品生产基地 农药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委，委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农产品生产基地、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切实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从源头上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根据省农业厅《2014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精神，现将《2014年郑州市农产品生产基地农药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4年5月14日

# 2014 年郑州市农产品生产基地农药 专项整治方案

为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从源头上确保全市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根据省农业厅《2014 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精神，现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提出的“产出来”、“管出来”重要论断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坚持“基地源头治理、堵疏结合、打防并举、综合治理”原则，着力抓好农产品生产源头管理，加大安全使用农药指导力度，促使农产品生产基地、龙头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和农民规范使用农药。

## 二、整治目标

农产品生产基地、龙头企业、合作社及种植大户 100%纳入监管范围；杜绝禁用农药使用，引导限用农药的科学使用，使用禁用农药、违规添加高毒农药案件查处率达到 100%；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生物农药等绿色农药，推动应用物理、生物防治新技术。通过专项检查，使基地生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 98%以上。

## 三、整治重点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以农产品主产区（市、区）为重点整治区域，以甲胺磷等禁用高毒农药和克百威、氧乐果等高毒限用农药使用为整治重点，突出检查茄果类蔬菜、叶菜类蔬菜、豆类蔬菜、葱蒜类蔬菜和水果种植生产。

## 四、整治内容

**（一）强化生产基地源头管理。**严格落实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确保生产主体依法建立生产记录，准确、全面、及时记录农药采购、使用及执行安全间隔期情况，做到农产品生产全过程中农药使用有据可查，实施产地准出管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对农产品生产基地所使用农药的标签是否合法进行检查，对部分品种进行质量抽样送检，对发现标签不合法、质量不合格、以及含有禁用和违规添加高毒成分的农药，要排查源头，坚决打击。

**（二）加大案件查处力度。**要重点打击在农产品生产中使用禁用农药、超出规定范围使用限用农药、不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的违法行为。对非法购买和使用甲胺磷等 5 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以及违规添加高毒成分的农药，要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郑州市农药管理条例》，严厉查处。要实行检打联动和工作互动，共同排查和打击违法行为。对整治中发现问题突出的的县（市、区），整改合格前，市农委将不再予以相关项目支持。

**（三）加强对农药使用的技术指导。**要鼓励农产品生产主体开展标准化生产，大力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使用低毒和生物农药，提高其安全用药技术水平，促使其不购买、不使用禁用农药，不违规超范围使用限用农药，并树立严格的安全间隔期后采收的意识。

## 五、工作安排

1. 5月15日—5月18日，对本辖区内的农产品生产基地、龙头企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进行农药购进、使用普查登记，建立档案。请各县（市、区）于5月16日前确定一名联络员，并将其联系方式及建档情况报送至市农委监管处。

2.5月19日—5月25日，市农委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对各县（市、区）农产品生产主体农药使用情况进行交叉执法检查和专项督查，检查各地安全用药专项整治落实情况。

3.5月26日—5月31日，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整治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违法使用禁、限用农药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厉查处，并将处理结果报送至市农委监管处。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为切实加强整治工作的协调配合，郑州市农委成立由副书记楚万青任组长，各县（市、区）农委主管领导为成员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农药使用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市农产品生产基地农药使用专项整治活动，各县（市）抽调2人，各区抽调1人，市检测中心抽调3人参加整治活动。各县（市、区）也要充分认识这次农药整治活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产业发展的重要性，落实好人员、车辆、经费等，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专项整治的顺利开展。

**（二）加强基地检查，突出监管重点。**要认真梳理近几年农业部、省农业厅和市农委公布的农药残留监督抽查结果，结合本地农产品用药实际，提出可能影响农产品生产和质量安全的农药品种及重点监控经营单位（户），增强监督检查的预见性和针对性。及时排查农药中违法添加甲胺磷等明令禁止的农药，以及违法使用克百威、甲拌磷、特丁硫磷等行为。

**（三）加强信息反馈，确保整治落实。**要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对好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调整工作方式，确保整治顺利开展。整治过程中，发现禁用农药、违规添

加高毒农药的，必须及时报到市农委。市农委将以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导小组的名义通报至当地人民政府。各县（市、区）农委务于2014年6月5日前将专项整治总结报至市农委监管处。

联系人：孟中生                      电话：67170735

电子信箱：[zznwjgc@163.com](mailto:zznwjgc@163.com)

附件：2014年农产品生产基地农药使用情况统计表

---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5月15日印发

---